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3-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6322号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旭升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旭升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旭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旭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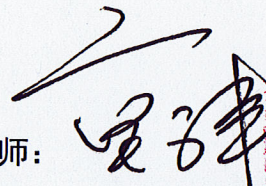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旭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旭升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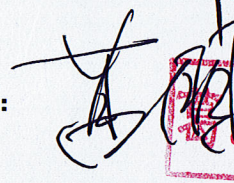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41.6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含保荐费）人民币3,000.00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汇入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账户（验资账号为：94110078801200000011）人民币43,841.6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172.0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69.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7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121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452	18,769.6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901180029200059750	18,000.00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51010122000981228	5,900.00	-	已销户
合 计		42,669.60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6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4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旭升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420.00万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含保荐费)人民币600.00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树支行(验资账号为：54010122000255000)人民币41,400.00万元。另扣减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16.1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8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6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树支行	54010122000255000	20,7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153474	20,583.87	-	已销户
合 计		41,283.87	-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35,6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2.4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799.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113.45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686.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6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4268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5936	28,751.96	12,741.32	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碇支行	51030122000389492	37,500.00	515.08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2437	37,500.00	46.60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6033	-	3,017.89	理财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营业部	358478600406	-	7,042.38	理财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307584	-	0.00	理财专户
合 计		103,751.96	23,363.2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69.60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4,93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750.4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 8,935.3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935.33 万元。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935.3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286 号)。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83.87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3,745.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43.3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 21,105.7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1,105.70 万元。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05.7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841 号)。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1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3,232.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人民币 50,830.9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5。

2.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 5,351.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351.22 万元。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51.22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4655 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6。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提高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

发展能力。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尚处在建设期,均尚未达产。其中,“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预计于 2021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预计于 2022 年下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

年内有效。

2017年9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将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2.30亿元，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并赎回。

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1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0.3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7月13日，公司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并赎回。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已赎回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6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0.7.8	2021.7.2	1.82%-3.35%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2021.1.14	2021.7.19	1.50%或3.52%	否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95	6,000.00	2021.4.8	2021.7.7	1.00%或3.50%	否
	合 计		28,000.00				

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3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人民币3,500.00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69.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750.42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080.82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83.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43.38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559.51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30.93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007.6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863.2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2.91%。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普通股(A 股)股票 4,160.00 万股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69.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5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16,181.79[注 1]
			2018 年度		14,889.71
			2019 年度		12,678.92
			2020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36,769.60	36,769.60	37,777.07
2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0.00	5,900.00	5,973.35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	-	-
4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	-	-
合计			42,669.60	42,669.60	43,750.42

[注 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8,935.33 万元。

[注 2]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100.00%	项目达产后, 正常年份净利润为 13,268.00 万元	6,367.47	13,840.10	6,012.53	26,220.10	是[注 1]
2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分 2 年达产,自 2019 年 7 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

[注 2]“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项目达产后, 正常年份净利润 为 18,672.00 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74.09%		不适用	不适用	3,616.40	不适用[注]

[注]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分 2 年达产,自 2021 年 1 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处于初始投产阶段,实际产能以及产量尚在爬坡期。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86.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3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20,061.18[注]	
		-	2021 年 1-6 月		30,769.75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75,000.00	75,000.00	47,917.55	2021 年末
2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28,686.51	28,686.51	2,913.38	2022 年下半年
合计			103,686.51	103,686.51	50,830.93	
					-27,082.45	
					-25,773.13	
					-52,855.58	

[注]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5,351.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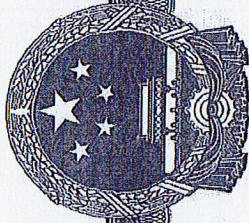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 利润为 19,474 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 利润为 19,474 万元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 利润为 12,581 万元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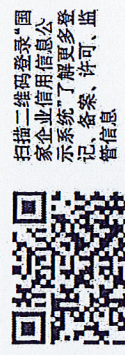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尚处在建设期，均尚未达产。其中，“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预计于 2021 年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预计于 2022 年下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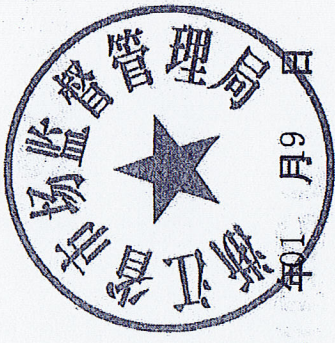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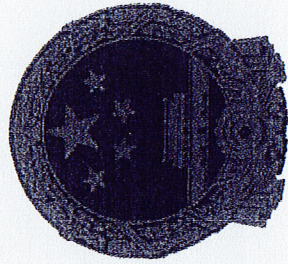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3年12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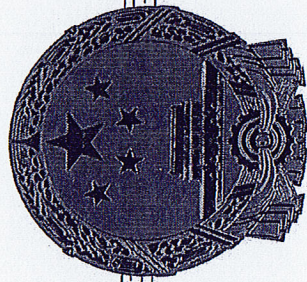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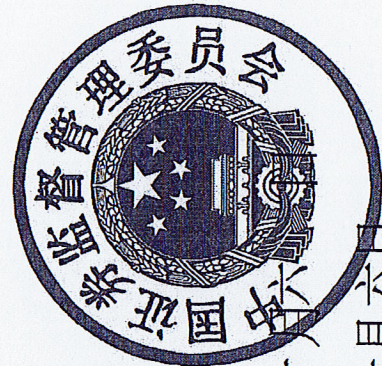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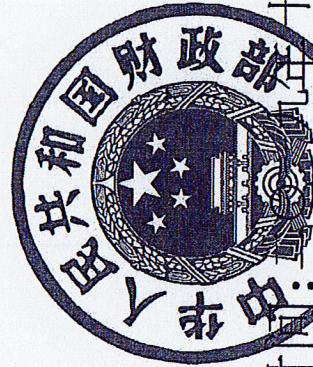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仅陈中记办证[021]6322号.

55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检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检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检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汇会鉴[2021]6322号



姓名 葛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80313765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8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